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塔中矿业对相关方合作的历史欠款约定承担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责任，有助于增加塔中矿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塔中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日趋稳定，对其历史欠款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

2020年12月9日